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为场外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深国际 REIT，场内简称：华夏深国际 REIT，基金代码：18030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0000 亿份。本基金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售”）、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下简称“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售，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 4.8000 亿份，网下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 0.8400 亿份，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 0.3600 亿份。本基金认购价格为 2.490 元/份，募集期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起，公众投资者可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场外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及其项下特殊目的载体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

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通平台转让或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参与交易所场内交易。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与公募基金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的与公募基金相关的风险包括：基金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发售失败的风险、交易过程中的操作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集中投资风险（包括投资范围集中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收入来源单一风险）、新种类基金收益不达预期风险、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利差风险、市场供需风险、购买力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基金份额解禁风险等。

2、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包括：运营风险（包括投资于仓储物流的一般性运营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经营风险、贵州项目临时建筑风险、基础设施项目配套设施设备的使用风险、杭州一期项目自动化仓储设备拆除风险、租户改造需求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改造、资本性支出及维修费用超预期风险、租赁合同未备案的风险、土地使用权期限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估值与现金流预测风险（包括现金流预测风险、资产评估值风险）、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投保额无法覆盖评估价值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处置风险、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给基础设施项目造成的风险等。

3、与交易安排相关的风险包括：相关交易未能完成的风险、项目公司未能按期吸收合并 SPV 的风险、本基金成立和存续面临的法律和税务风险。

4、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丧失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等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5、其他风险：项目公司人员尽责履约风险、政策与法律风险、税务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基础设施项目在评估、现金流测算等过程中，使用了较多的假设前提，这些假设前提在未来是否能够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对这些假设前提进行审慎判断。

本基金详细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基础设施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